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 專案特殊教育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南梓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辦理「社區教保資源中心」與「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」計畫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0年5月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56749號函和教育局111年5月13日第197227號公告辦理。

貳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綜理全園特殊教育業務。
- 二、協助本園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其它臨時交辦事宜。

參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(一)國內、外**大學以上畢業**，具行政相關經歷工作者尤佳。
- (二)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。

肆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專案特殊教育行政助理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- 三、**聘期：111/09/01-112/7/31**。
- 四、如**專案補助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**。
- 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**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至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**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教育公告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schoolweb2.tn.edu.tw/~ntes_www/
- 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)

陸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）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至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8:00~下午4:00(例假日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南梓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（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188號）
電話：06-6590607#10 蔡淑婷老師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、報名表1份（貼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）（附件1）

（二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（三）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

（四）、COVID-19疫苗接種黃卡完成3劑接種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，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:30依序開始(1時20分前報到)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南梓實驗小學2F 校長室。（臺南市新營區建業路191號）

捌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二、採口試10-15分鐘，內容含專業能力、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等。

玖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甄選結果於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12時前公告在教育局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園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人員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備取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倘專案期限屆滿或專案原因消滅即予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每月29,000元整。